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徵才資料

上網期間	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10日(上網時間：10日)		
職　　稱	聘用副工程師		
資格條件	<b>基本條件</b> 聘用副工程師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 <u>資訊或理工</u> 科系博士學位者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 <u>資訊或理工</u> 科系碩士學位者，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2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_____科系學士學位者，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4年以上。	近 <u>10</u> 年(至 <u>106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止)之研究成果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能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<u>10</u> 篇(含)以上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或已獲得之專利 <u>7</u> 件(含)以上。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工作經驗 具有電力電子及微電網軟/硬體監控專業工作/再生能源相關經驗達 <u>10</u> 年(含)以上；具微電網場域規劃建置經驗尤佳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有帶領研發團隊及計畫規劃、期刊論著撰寫經驗者尤佳。	
工作項目	一、微電網場域評估、軟/硬體監控系統整合與現場建置。 二、微電網能源管理調度技術研發與建置。 三、高效能電力調控系統模擬、設計及製作。 四、運用數位控制器進行電力電子與微電網關鍵控制技術/再生能源相關經驗。 五、大數據分析、專利、期刊及論著撰寫相關經驗。		
工作地址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		
聯絡方式	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專業證照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等資料影本，於 <u>106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0</u>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如有郵誤，恕不負責)掛號郵寄「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彭小姐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 <u>微電網領域</u> 聘用副工程師」。 二、甄選方式： (一)依個人學歷、經歷、證照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所送資料恕不退件亦不通知，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封面資料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 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專業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 (三)本項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，且所送資料恕不退還。 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彭小姐，電話：(03)4711400 分機 2125。 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		

